关于对上海春山新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[编号]号

上海春山新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作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三夫户外")持股 5%以上股东,在 2021年7月15日至7月19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过程中,累计买入三夫户外股票 24,800股、交易均价为18.60元、交易总金额为461,361元,累计卖出三夫户外股票837,900股、交易均价为18.86元、交易总金额为15,804,636.70元。上述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,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.4条等相关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7月27日